

110-1 進修部『減免學雜費』申請須知-新生

※申請減免學雜費同學，繳費三聯單請勿繳費，請依據以下程序辦理

步驟 1：線上申請～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

新生資訊系統開放填寫日(110/8/19 日 18 點)即可進入減免系統申請

➤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chihlee.edu.tw/student/student.html>

【致理首頁→在學學生→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→新生/轉學生登入】

步驟 2：到校註冊繳交書面審核資料

日期：110/8/24、25 各班規定到校辦理時間

➤註冊時間及地點：110/8/24、25 請依下表各班繳件時間 忠孝 1 樓穿堂

時間	18：30	18：45	19：00	19：15	19：30	19：45	20：00	20：15
8/24(二)	夜企一A	夜企一B	夜金一A	夜金一B	夜休一A	夜會一A	夜行一A	夜行一B
8/25(三)	夜國一A	夜英一A	夜日一A	夜日一B	夜資一A	夜設一A	夜設一B	夜專行一A

➤應繳文件：

1、學雜費繳費三聯單（臺銀學雜費入口網）

※請先將繳費單上之姓名及學號三聯上都填妥，請勿將繳費單撕開

2、減免學雜費申請暨切結書（減免學雜費系統列印）

※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出，請於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，蓋章及簽名

3、學生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含詳細記事）

4、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如下表【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】

注意事項：

1、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2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（學期）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3、已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
4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※同學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，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。

※如有任何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

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317 e-mail: e2034@mail.chihlee.edu.tw

減免學雜費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表

身份別	應繳佐證文件 (有效期限內)	減免比例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*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①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影本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30%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①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*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 60%
原住民學生	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90% 最高上限 30,200
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、孫子女	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60%
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	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：100% 中度：70% 輕度：40%
※申請身障類減免學雜費之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		

※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：

學生婚姻狀態	未婚者	已婚者	離婚或配偶死亡者
家庭應計人員 (關係人)	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	與其配偶	為其本人